



调解现场

■员工出差路上
遭遇车祸身亡
■家属讨说法历
时3年仍未果
■历经一裁一审
单位提出上诉
■工会调解当天
家属获得补偿

实习期间车祸身亡 亲人讨说法三年未果 工会调解帮家属早获补偿

□本报记者 王香阑 文/摄

“三年了，这件事一直压在我们全家人的头上，现在终于轻松了，晓雯在天有灵也能安息了。”11月13日，赵晓雯的父亲老赵接过5万元补偿款时，额头的皱纹似乎舒展了一些。

从女儿出差时发生交通事故意外死亡，到索赔遭拒，再到申请劳动仲裁、一审二审成为被告，老赵从山西老家往返北京无数次。如今，通过工会调解，他终于拿到了单位给女儿的赔偿，这起持续三年的劳动纠纷终于划上了句号。

员工出差被撞死亡 单位否认劳动关系

2011年11月14日晚上8点多，在山东京台高速路上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：由北向南行驶的一辆轿车被一重型货车追尾，小轿车中有一男一女当场死亡。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认定，此二人无过错行为。从死者随身携带的工作证、名片和介绍信来看，女的叫赵晓雯，男的叫季勇，其单位为北京某报社。

老赵到山东处理女儿的后事，期间单位领导也来到事发地，当场给了他8000元抚慰款。

“我有三个孩子，晓雯是老大，也是家里唯一的大学生。我们都是普通农民，全家把希望都寄托在她身上了，没想到大学毕业刚工作8个月就遇上车祸走了。她是在采访路上出的事，单位怎么能只给这点赔偿呢？”他告诉记者。

他找到单位领导，要求为女儿申请工伤认定，对方拒绝了，称赵晓雯与报社没有劳动关系。

老赵很诧异：“晓雯大学毕业后，于2011年3月到报社求职并得到录用，当月起开始实习，同年6月转为正式员工，其岗位为采编。不仅有工作证、名片、介绍信等，还有她在报纸上刊登的13篇署名实习记者的文章作证，怎么现在就不是报社的员工了呢？”

无奈，老赵向仲裁委申请仲裁，要求确认赵晓雯与报社存在劳动关系；依据工伤保险条例，

支付女儿因公死亡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、丧葬补助金、供养家属抚恤金等费用。

员工申请仲裁维权 劳动关系获得确认

面对老赵提出的要求，单位称从未与赵晓雯签订过劳动合同，也未向其支付过工资、缴纳过社会保险，她也从没接受过报社的考勤管理。

对于她的身份，报社副社长胡先生称：“赵晓雯是受与我单位合作广告代理公司的指派从事相关工作的。根据单位规定，我们从未接收她为实习记者，她只是作为一般作者在报纸上发表文章，其实实习记者的署名未得到我单位许可，这是由于报社内部在版面管理上的疏漏所致，但并不能以此来证明她与报社就存在劳动关系。”

针对赵晓雯遗物中有报社名称的工作证和名片，单位表示从未向她发放过此证件，而且其工作证的制式和内容，与报社发给员工的证件完全不符。名片则是随便找个小店就可以印制的，更不能作为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。

对于介绍信，报社称这是2011年11月11日，经相关部门、领导签字，报社开具给季勇、赵晓雯、张程等三人使用的采访介绍信，有效期为10天。单位负责人强调，介绍信上批准的采访地点是辽宁海城，但交通事故却发生在山东，对此单位并不知情。

老赵提出，一同出车祸的季勇是赵晓雯的主管，他与报社存在劳动关系，女儿自然也是该单位的员工。报社却不这么认为，表示单位与季勇确实签订过劳动合同，赵晓雯只是作为广告代理公司的人来协助季勇采访的，这也是为何介绍信上有她名字的原因。

仲裁委认为，因单位对老赵出具的刊有赵晓雯署名实习记者文章的报纸、采访介绍信的真实性不持异议，对此证据予以采信。虽然单位对工作证、名片等不认可，但其不足以对抗已采信

证据的证明力，最后裁决赵晓雯与报社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鉴于赵晓雯尚未认定工伤，所以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、丧葬补助金、供养家属抚恤金等请求不予处理。

单位不服提起诉讼 一审输官司再上诉

仲裁委裁决女儿跟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，老赵刚要松口气，却意外收到法院的传票，他成了被告：报社不服，到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庭上，为了推翻赵晓雯在报纸上刊发文章时署名实习记者的证明力，单位一广告版编辑出庭作证：“她不是我单位的人，对她完全没有印象。我的职责是只对文章本身是否跟政策相违背、是否有错别字进行审核，标题、署名不归我管。”他明确表示清楚广告人员不得从事新闻活动的法律规定，也知道季勇是报社记者，但对数次季勇在前署本报记者、赵晓雯在后注实习记者的署名方式，表示这不是自己的责任范围。

接着，单位一位高级业务经理到庭，他说：“我负责广告经营，在单位工作4年多，认识赵晓雯，但不是同事关系。广告公司2010年举办了一次联谊会，我应邀去参加，是她接待的我们，所以就认识了……”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单位主张赵晓雯是广告公司的人员，但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，遂驳回单位诉求，判决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单位不服上诉到二中院，再次把老赵推上了被告席。

工会出面进行调解 家属终获5万补偿

二中院受理此案后，了解到虽然这只是一起拖了三年的确认劳动关系案件，但判决后还会引发赔偿等相关诉讼。为了彻底解决双方的矛盾，法官将这起案件委托给北京市总工会先行调解。10月27日，双方当事人来到设在市总法律服务中心的市劳动争议

调解中心的调解室，工会调解员常卫东为他们进行调解。

“赵晓雯跟着季勇拉广告，跟报社没关系，像她这种在单位备案的有7个人。仲裁和法院都认为她跟单位有事实劳动关系，我们尊重法律，但这官司要打到底。从情理上说，人死了，可以再给些抚恤金，但不能认定事实劳动关系。”一上来，单位的胡先生就表明了观点。

常卫东对他说：“那好，咱们背靠背调解，我跟老赵先聊聊。”

看单位的人走出调解室，常卫东对老赵说：“通过认定事实劳动关系，再进行工伤认定，然后再要求赔偿，是这样吧？”对方点点头。“孩子已经走了三年官司还没见分晓，等法院终审完单位再申诉，即使最后您赢了，要认定工伤、索赔，还得从头再打官司，说不定又得花很长时间。”

老赵叹口气：“我们是老实巴交的农民，没想到摊上这事了。”

“咱打官司不就为最后索赔吗？如果跟单位做做工作，直接让他们支付赔偿，省得您以后再打官司了，这样行吗？”听调解员这么一说，老赵连连点头，表示最低给8万元就能接受。

跟单位一说，胡先生直摇头：“最多给2.9万元。”常卫东给他做工作：“单位不让步就只能等判决，输了就得承担责任，对报社影响不好。您也明白认定事实劳动关系的作用，后边可能有一连串的官司呢。人家这么大一姑娘上班8个月就没了，搁谁受得了呀。考虑到她家困难，单位是不是也应该给一定的经济帮助啊？”

“好吧，我们同意多给一些抚慰金。”胡先生松了口气。

经过三个小时的耐心劝说，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：单位一次性向老赵补偿5万元，双方再无其他争议，这起持续了三年的劳动纠纷终于圆满解决了。

(本文中劳动争议所涉及到的单位、当事人均为化名)

【法律咨询台】

市民问：

照顾父母较多 能否多分遗产？

我父亲张老先生与我母亲魏女士系夫妻关系，婚后生育有我大哥张一、我二哥张二、我小弟张三、我二弟张四和我五个子女。我是女孩。我父亲张老先生于1995年2月1日去世，我母亲魏女士于1997年3月10日去世。二人生前未留有遗嘱。

1993年9月8日，我父亲张老先生与北京市海淀区房地产管理局签订房屋买卖合同，载明我父亲张老先生购买海淀区某楼的306号房屋，房价款12257元。该房屋于1993年10月8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，登记在我父亲张老先生名下。购买时父母经济能力有限，母亲没有工作，父亲也问过两个哥哥和两个弟弟是否购买，但是四人均称自己单位有房自动放弃购买，就商量由我和我爱人出资购房，二老去世后就把这个房屋给我，当时对此我大爷、伯伯、舅舅、表哥都可以证明，之后我一直居住在这里。

父母生前一直居住在小区的小平房内，我平时对父母在生活上的最大义务和孝心，对父母予以悉心照料，在父母生病住院期间都是由我们夫妇进行看护的，母亲最后40天也是跟我一起生活的；父母的住院安葬都是我处理，对父母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。我对父母尽心尽力，父母遗嘱就是将房屋给我，已经形成了口头遗嘱。但现在哥哥和弟弟认为父母没有留下遗嘱，应该与我平分父母的遗产。

请问：我对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，我在分割遗产时是否应该多分？

职工：张女士

律师答：

北京市律师协会合同法专委会委员 马颖秋

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可依法多分财产

《继承法》明确规定，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。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可以多分。

本案中，据张女士所述，涉案的306号房屋系张老先生、魏女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依据房改政策购买，故该房屋应为张老先生、魏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。张女士出资购买了涉案房屋，同时对父母悉心照顾，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，考虑房屋的来源、个人所占份额、房屋使用状况因素，张女士对遗产的贡献较大，且对父母又尽了主要赡养义务，所以，张女士应当多分遗产。

马律师说法
免费咨询热线：15901471644
www.myqlawyer.com